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1220250328152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一) 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其中：

1. 房屋。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 被保险人对该房屋拥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
- (2) 不属于非法建筑或违章建筑，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
- (3) 房屋为已交付使用的商品房，而非自建房；
- (4) 房屋仅用于居住用途，非生产、商业经营用途；
- (5) 房屋属于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及钢筋混凝土结构或砖混结构。

若房屋不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则该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均不受到本保险合同保障。

2. 附属设备。包括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二) 室内装潢。

(三) 室内财产。

1. 文体娱乐用品及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

2. 衣物及床上用品；

3.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家庭财产**：

- (一) 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第二条**所列财产；
- (二) 存放在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 (三) 经保险人同意的其他财产。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保险人不予承保**：

(一)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古币、古玩、古书、字画、邮票、艺术品、稀

有金属及制品等贵重财物；

(二)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档案、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数据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 日用消耗品、化妆护肤品，各种交通工具，动物、植物；

(四)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 便携式电子设备、无线通讯工具，各种音像制品，笔、打火机、手表、眼镜、手包；

(六)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如车库、球场、游泳池、厕所、围墙、院门、喷泉、池塘、园艺、储物棚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放置在房屋外部区域或露天区域的任何财产；

(七)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投保时正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八) 其他不属于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由于下列一项或多项原因造成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经常居住地（见释义）**的保险标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见释义）、爆炸（见释义）**，包括但不限于：

1. 家庭燃气用具、电器、用电线路以及其他内部或外部火源引起的火灾；
2. 家庭燃气用具、液化气罐以及燃气泄露引起的爆炸；

(二) **雷击、台风（见释义）、龙卷风（见释义）、暴风（见释义）、暴雨（见释义）、洪水（见释义）、雪灾（见释义）、雹灾（见释义）、冰凌（见释义）、泥石流（见释义）、崖崩（见释义）、突发性滑坡（见释义）、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见释义）**；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 安装在保障房屋内的管道（包括自来水管、暖气管、上/下水管道、排污管道）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

(五) 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或入室抢劫，并经当地公安机关立案证明，且在立案之日起九十天内未能破案的。**被保险人自旅行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必须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采取施救措施而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及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直系亲属及同住亲属、家政人员、寄宿人员、租借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内涝、海啸、地震及地震次生自然灾害（见释义）；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以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
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六) 行政执法行为或司法行为，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 (七) 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
烘烤等原因所造成自身的损毁；
- (八) 用芦苇、稻草、油毛毡、麦秆、芦席、帆布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屋
棚以及堆放在露天及罩棚、简陋屋棚下的财产，由于暴风暴雨所造成的损失；
- (九) 砖木结构、竹结构、纯木结构、砖拱结构、窑洞等构造之房屋的毁损或引起的其
他损失；
- (十) 投保时房屋正处于危险状态、或已经出现整体或局部倒塌、出现整体倾斜或不均
匀沉降程度超过设计规范的允许值、产生了影响承重结构部位及悬挑构件安全的裂缝、破损
或断裂、出现主体结构及其构件变形程度(挠度)超过设计规范的允许值；
- (十一) 家庭财产保管不善、本身缺陷、变质、霉烂、受潮、虫咬、鼠咬、自然磨损、
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的损毁；
- (十二) 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泄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
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三) 家庭财产因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施工、安装装修不善、建筑物沉降以及自
然磨损、正常维修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费用；
- (十四)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十五) 危险建筑、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或非法占有、持
有的财产；
- (十六) 房屋屋顶或外墙渗漏；
- (十七) 被保险人境内的经常居住地于旅行开始前 30 天或以上并未有任何人居住；
- (十八) 存贮、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 (十九) 以窗户未关闭而发生的窗外钩挂方式的盗窃；
- (二十) 因未锁房门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盗窃的损失；
- (二十一) 施工、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导致的管道破裂，管道年久失修、腐蚀变质并未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导致的破裂，管道安装、检修、试水、试压导致的破裂。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对他人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家庭财产贬值损失或非保险事故导致的丧失使用价值；
- (二) 任何间接损失；
- (三) 受保障家庭财产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已出现的毁损；
- (四)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 任何不保财产的损失。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重置价值；室内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保险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购置价或市场价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

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投保时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并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财产项目分别列明；除非另有约定，未分别列明时，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按室内财产保险金额总额的以下占比计算：文体娱乐用品及家用电器占 40%；衣物及床上用品占 30%；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占 30%。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进行旅行前应对其境内经常居住地的家庭财产采取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以降低风险。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家庭财产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家庭财产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家庭财产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家庭财产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家庭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家庭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24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 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家庭财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家庭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 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 该实物应具有家庭财产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 实际修复: 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家庭财产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不合理的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选择货币赔偿方式的, 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出险时实际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 应分项按照本条第(一)、(二)项处理。

(四) 在依据本条第(一)、(二)、(三)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但最高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分项财产保险金额。**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 如果有残余价值, 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 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 并在计算实际损失时扣除。

如果被盗窃或被抢劫的保险财产被找回的, 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被找回的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的,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见释义),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如果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向保险人投保多种保险, 如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障的, 则保险人仅在其中保险金额最高的保险单下作出赔偿。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如旅行合同、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等；
- (五) 财产损失、费用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以及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购买保险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六) 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气象、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事实证明；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经常居住地】指被保险人离开住所地开始该次旅行时已连续居住了三个月以上的住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是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是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是否构成台风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认定为准。

【龙卷风】指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一般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的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是否构成龙卷风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认定为准。

【暴风】指风力等级达到 8 级及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湖水上岸及倒灌等破坏性自然灾害，但不包含规律性涨潮。

【雪灾】指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以致压塌房屋、建筑物的降雪，雪压标准以国家规定的标准为准。

【雹灾】指冰雹降落造成的具有破坏性的灾害，是否构成雹灾须经当地气象部门的认定。

【冰凌】是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漂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冰凌江河溢出河道，蔓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泥石流】指大雨或冰（雪）水融化使泥沙、石块因湿透而发生的山体崩塌或突然爆发的泥石流。

【崖崩】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

【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不稳定的岩体或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以及由于海潮、河流、大雨侵蚀而导致的突然下陷下沉。**不包括因勘察、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缺陷而导致的地下陷下沉。**

【地震次生自然灾害】是指地震强烈震动后，以震动的破坏后果为导因引起的一系列其它灾害，诸如火灾、水灾、海啸、滑坡和泥石流以及毒气、细菌、放射性污染等。

【重复保险】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保险。